

一、各科室新進人員職前體檢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：1. 一般健康檢查；2.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。同條第 6 項，勞工對於第 1 項之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。如有違反第 20 條第 6 項，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移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罰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本院接受「**到職日**」起算，**前 6 個月內**之有效體健檢數據資料，但未施作規定檢查項目者，仍須補施作規定之檢查項目。

一般體格檢查項目：

(1) 既往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
(2)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、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
(3) 胸部 X 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。

(4)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
(5)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
(6)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(ALT)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
(7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(8) 心理健康篩檢表 (報到當天填寫)

(三) 因醫療特殊性，須加驗 B 型肝炎 (HBSAg 表面抗原、HBSAb 表面抗體)、C 型肝炎 Anti-HCV、德國麻疹免疫球蛋白 Rubella IgG、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、一般糞便及阿米巴原蟲糞便之檢驗報告 正本 (影印本則需有檢驗單位之 關防印章 才可)。

(四) 從事餐飲工作的人員 (包含復健訓練的學員)，除上述體檢項目外，還需加附 A 型肝炎 IgM 與 IgG、阿米巴血清抗體之檢驗報告。

二、各科室代訓、PGY1 等人員，體檢注意事項：需檢附

前 6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與 前 6 個月內的 B 型肝炎抗原與抗體、水痘抗體、麻疹抗體、一般糞便及阿米巴原蟲糞便之檢驗報告 正本 (影印本則需有檢驗單位之 關防印章 才可)。

- (一) 醫學生(PGY 及代訓)、護生、檢驗科實習生、藥劑實習生：需檢驗胸部 X 光、B 肝抗原抗體、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。
- (二) 營養科(從事餐飲工作的人員)：上述項目加 A 肝(IgG 及 IgM)、糞便阿米巴檢查。
- (三) 非醫護科室實習生(社工、心理、職能)：胸部 X 光。

三、可於本院做體檢，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建議至有合格健檢醫院做健康檢查。
- (二)請至 一樓衛教室 開立各項檢驗單張 (B、C 肝、水痘抗體與麻疹抗體) → 醫療事務室櫃檯 批價(需自費) → 二樓檢驗室抽血及地下一樓照胸部 X 光 (每週一至五下午 13:30-14:30)。
- (三)檢驗室會將檢驗報告送職場護護理師，報告有問題者職場護護理師將另行通知。
- (四)本院體檢報告需一周才可出來，請於報到前 1 周到本院做體檢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 職場護理師，分機 2292。

※請務必於報到前先完成體檢，並於 報到時 繳交 體檢報告